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洛阳市偃师区林业局

承包人（全称）：洛阳坤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洛阳市偃师区林业局双龙山景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提升项目（游客服务中心及周边环境提升改造项目）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洛阳市偃师区林业局双龙山景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提升项目（游客服务中心及周边环境提升改造项目）项目。

2. 工程地点：洛阳市偃师。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游客服务中心和配套基础设施两部分，建筑整体以本土乡村建筑风格建设，其中游客服务中心一层，夹层外带观景露台，项目占地面积约 3.98 亩，建筑面积约 389 平方米，主要功能为游客接待、问询指导、乡村文化展示，公共卫生间、生态智能化停车场、沿河景观及公共活动场地。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

计划竣工日期： 。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零柒万捌仟元整（¥ 2078000.00 0.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万叁仟伍佰壹拾捌元伍角陆分（¥33518.56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中标价）+变更、签证。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春锋。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付款方式

工程全部完工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 养护期满一年后, 剩余尾款依据工程审计报告一次性付清。

工程款来源于专项债拨款,若拨款的时间节点晚于上述付款时间节点的,以拨款的时间节点为准。发包人应积极主动争取早日拨款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1 月 15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偃师区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章后本合同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70014101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10300678081211T



(Handwritten signature)

地址： _____

地址：洛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太康东路 369 号
A-3 幢 1 单元 1-1209 号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471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张光桥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张克阳

电话： _____

电话：18937939092

传真： _____

传真：/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洛阳丽新路支行

账号： _____

账号：41001570114050201466

